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浙0381破127号

2024年12月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世恒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、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盛世恒德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